

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71 执恢 7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，
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东二巷
188 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霍毅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敏，女，
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：新疆安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
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新湘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伟，男，
出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在执行(2021)新 71 执 1026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张晓敏、新疆安圣达房地产开
发有限公司、王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因当事双方达成和解长期履
行，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依法终结(2021)新 71 执 1026 号案件的执
行。现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申请对本

案恢复执行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恢复(2021)新71执1026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张 锦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小 琳